

证券代码：873386

证券简称：金华升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 5 号嘉晟国际大厦 602 单元之 2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陈芳俊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4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佳栋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委托董事陈芳俊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公司预计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佳栋(授权陈芳俊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飞翔，陈宇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康达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